

敬愛的牧長平安!

請 貴會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，完成『2017 下半年傳福負擔金』之繳納。『傳福負擔金』之繳交標準及應繳負擔金金額，請參閱所附之「下半年傳福負擔金繳款通知」，隨函並附上「劃撥單」，敬請儘速繳交。謝謝您的支持、代禱與協助。

注 意 事 項

- 一、本次通知 貴會應繳負擔金之金額係根據：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資料庫<網站 <http://www.pct.org.tw>>中所記載現任牧者資料和實領謝禮計算而得。
- 二、下半年負擔金依教會牧者任職月份比例繳納。全年(1-12月)未聘牧者(即全年無牧)之教會，不需繳交下半年負擔金。11及12月就任、封牧、異動或謝禮調整者，請以最新謝禮繳交。
- 三、若資料庫中 貴會牧者實領謝禮無最新數據時，本會將以前期繳交的負擔金金額做為繳交通知之基準，故其【繳交金額】僅供 貴會參考，如 2017 年 7 月~12 月之間 貴會已調高牧者謝禮時，請 貴會依據最新實領謝禮金額繳交。

教會之牧者任職資料不正確時，將造成『下半年傳福負擔金繳款通知』內容有誤。若收到之通知與實際情況不同，盼您能先與傳福會聯絡和更正相關資料。

請將 貴會人事異動表(包含近期離任或新任之牧者資料，如：牧者姓名、到任與離任之確切日期)及謝禮金額等資料，以書面方式通知傳福會(傳真：02-2363-9571 或 e-mail 至 mwc@mail.pct.org.tw)。本會將依據 貴會提供之最新資料修正「總會資料庫」之記載，並函知 貴會。

為避免超過 12 月 31 日之繳交期限而產生滯納金，請儘快將正確資料通知傳福會，謝謝。重要說明，請見背頁。

主任委員 江秋香

主後 2017 年 12 月 01 日

備註：提醒牧長

台北、高雄、阿美、中布及賽德克中會/族群區會之本年度牧者最低謝禮已有調整，請各教會機構牧者務必向中會/族群區會查詢，以免繳交不足，造成福利受損。

重要說明

『傳福負擔金』未準時繳納時：

- 繳交期限與說明：傳福施行細則 §7-2 「各教會或機構，每年須按時足額繳交……；下半年負擔金係依所聘牧師、傳道師離任日或截至12月31日止之最新實領謝禮，按下列第三款規定計算繳交。」

◎	下半年負擔金 繳交計算公式	一個月之實領謝禮 ×	當年度任職月份數	=	應繳金額
			12		

- 需繳交滯納金：傳福條例施行細則§13-1「教會、機構提撥負擔金逾越基準日者每逾七日應繳滯納金1%，最高以10%為為限，超過二個月者取消該年度淨額分配。」。教會若未於隔年2月底前繳交傳福負擔金時，牧者既不能分配到淨額，教會也要繳滯納金，請特別注意！

◎ 滯納金計算公式：應繳之傳福負擔金 × 滯納比例

『傳福負擔金』繳納不足時：

- 逾期補繳時教會需繳交滯納金，且所聘牧者無法享受淨額分配、免費健檢及需自費繳交團體保險費用等，對於教會與牧者權益影響甚大。
- 退休時每月可領安養金亦按繳納金額之比例發放。
- 依48屆委四議事十一決議2：年度負擔金繳交金額，至少應繳當期負擔金半數以上，才得計算傳福年資。傳福年資若未能計列，影響甚大。

☎ 傳 真：(02)2363-9571

☎ 聯絡專線：(02)2364-0432 或 (02)2362-5282 轉 承辦同工

中 / 區會	2364-0432	2362-5282	承辦同工
東中、竹中、中中、西美、南布、排中、客家	轉 1 5	轉 4 3 1	辜 暄
星中、北中、東美、泰中	轉 1 6	轉 5 3 1	吳恩好
彰中、中布	轉 1 1	轉 2 3 1	王裕珣
嘉中、南中、屏中、美中、鄒族、達悟、魯凱、Pinuyumayan	轉 2 0	轉 3 3 1	陳桂芳
高中、壽中、太中、布中、東排	轉 1 8	轉 4 3 2	李正賢
賽德克、機構	轉 2 3	轉 2 3 2	林淑慧